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 3,000 万股，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9,000 万元增加至 12,0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。

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，于2016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【】股，无其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2000万股，

他种类股份。

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